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6~80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76、83		三十~三三、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6~91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6~91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4~85、92~93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85、94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5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慶 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44,397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32,7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1,425	8	\$ 451,95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314	1	19,0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59,925	1	69,5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四)	1,075	-	16,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四)	227,778	4	300,5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3,228	-	2,3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4,945	-	5,5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68,572	7	710,593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三四)	54,563	1	69,0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三五)	718	-	67,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9	-	2,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4,852</u>	<u>22</u>	<u>1,714,52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582	-	14,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64,203	4	173,7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四、三五及三六)	2,099,912	33	1,972,44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3,623	-	18,4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96,159	1	100,46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999,794	31	2,085,331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77,909	1	70,5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六)	312,945	5	326,77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25,400	-	17,5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七及三五)	106,736	2	207,4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19	1	26,1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45,082</u>	<u>78</u>	<u>5,013,109</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39,934</u>	<u>100</u>	<u>\$ 6,727,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 200,000	3	\$ 129,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57,159	1	15,10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54	-	2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180,707	3	253,6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149,411	2	113,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3,143	-	2,7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2,033	1	160,7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320	-	13,05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22,34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47,197	1	103,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9	-	3,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723</u>	<u>11</u>	<u>916,6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2,236,104	35	2,121,22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272	-	7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600	-	5,9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111,444	2	8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4,420</u>	<u>37</u>	<u>2,216,71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061,143</u>	<u>48</u>	<u>3,133,407</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219	24	1,476,424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130	-
3100	股本總計	<u>1,509,219</u>	<u>24</u>	<u>1,485,554</u>	<u>22</u>
資本公積					
32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u>1,314,824</u>	<u>20</u>	<u>1,300,205</u>	<u>1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2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014)	(5)	(69,288)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u>(185,757)</u>	<u>(3)</u>	<u>66,969</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8)	-	(9,44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	1,5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993)</u>	<u>-</u>	<u>(7,899)</u>	<u>-</u>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35,293</u>	<u>41</u>	<u>2,844,82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3,498</u>	<u>11</u>	<u>749,397</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3,378,791</u>	<u>52</u>	<u>3,594,226</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39,934</u>	<u>100</u>	<u>\$ 6,727,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四）					
4110	\$ 912,279	54	\$ 1,099,428		64	
4520	183,380	11	185,522		11	
4600	568,019	33	419,299		24	
4800	35,857	2	23,720		1	
4000	<u>1,699,535</u>	<u>100</u>	<u>1,727,9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5110	1,091,890	64	1,118,089		65	
5520	171,936	10	166,279		10	
5600	357,510	21	337,972		19	
5800	38,851	3	17,916		1	
5000	<u>1,660,187</u>	<u>98</u>	<u>1,640,25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39,348	2	87,713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u>237,572</u>	<u>14</u>	<u>270,716</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98,224)</u>	<u>(12)</u>	<u>(183,0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7,247	1	34,940	2	
7100	利息收入	1,248	-	1,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52)	(3)	(81,749)	(5)	
7050	財務成本	(52,927)	(3)	(47,24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351</u>	<u>1</u>	<u>11,2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33)</u>	<u>(4)</u>	<u>(81,61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265,457)	(16)	(264,613)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7,029</u>	<u>1</u>	<u>8,37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8,428)</u>	<u>(15)</u>	<u>(256,24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2	-	(\$	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7	-		10,645	1		
8310			<u>3,049</u>	-		<u>10,124</u>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	-	(1,652)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0)	-		321	-		
8360			<u>2,548</u>	-	(<u>1,33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97</u>	-		<u>8,793</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52,831</u>)	(<u>15</u>)	(<u>247,447</u>)	(<u>1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3,760)	(14)	(199,79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68)	(1)	(56,450)	(3)
8600		(<u>258,428</u>)	(<u>15</u>)	(<u>256,24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8,272)	(14)	(190,94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59)	(1)	(56,500)	(3)
8700		(<u>252,831</u>)	(<u>15</u>)	(<u>247,447</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1.62</u>)		(<u>1.36</u>)			
9850	稀 釋	(<u>1.62</u>)		(<u>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八、十三、二二、二五及三一）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5,804	\$ 50,558	\$ 1,265,919	\$ 125,676	\$ 10,581	\$ 127,390	(\$ 8,166)	(\$ 5,309)	\$ 2,942,453	\$ 805,897	\$ 3,748,350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99,790)	-	-	(199,790)	(56,450)	(256,24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1,281)	10,645	8,843	(50)	8,7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311)	(1,281)	10,645	(190,947)	(56,500)	(247,4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8	-	-	(155)	-	-	(97)	-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192	34,228	-	-	-	-	-	93,420	-	93,42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88	-	(3,788)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76,424	9,130	1,300,205	125,676	10,581	(69,288)	(9,447)	1,548	2,844,829	749,397	3,594,226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243,760)	-	-	(243,760)	(14,668)	(258,42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2	2,439	2,467	5,488	109	5,59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178)	2,439	2,467	(238,272)	(14,559)	(252,8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34	-	-	(888)	-	-	(654)	-	(6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8,660)	-	-	(8,660)	8,66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665	14,385	-	-	-	-	-	38,050	-	38,05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32,795	(32,795)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09,219	\$ -	\$ 1,314,824	\$ 125,676	\$ 10,581	(\$ 322,014)	(\$ 7,008)	\$ 4,015	\$ 2,635,293	\$ 743,498	\$ 3,378,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5,457)	(\$ 264,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74	151,24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676	155,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60)	19,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51	2,489
A20900	財務成本	52,927	47,2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48)	(1,238)
A21300	股利收入	(1,113)	(9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51)	(11,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3	1,9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34	72,84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751	10,59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	29
A29900	工程收入	(74,600)	(78,3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59)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202,411	39,4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553	(51,721)
A31130	應收票據	15,301	(9,815)
A31150	應收帳款	81,677	(122,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7)	13,508
A31200	存 貨	(19,080)	58,129
A31230	預付款項	16,570	(19,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3,86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668	13,440
A32125	合約負債	41,994	(11,9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	(58)
A32150	應付帳款	(72,822)	79,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71	9,684
A32200	負債準備	(3,741)	1,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2	(5,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	(\$ 1,456)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11,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923	122,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	(4,8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6	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540</u>	<u>117,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475)	(45,2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540	23,6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50)	(26,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01)	(102,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4	3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44)	(7,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67	7,9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9)	(5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760	203,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03)	(20,1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08)	(157,5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3	1,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3	98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	(1,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603)</u>	<u>(113,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1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6,511	2,937,3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9,851)	(2,948,9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66	37,0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26)	(7,2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46)	(29,1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126)	(44,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72)</u>	<u>52,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08</u>	<u>(\$ 1,5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3	55,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952</u>	<u>396,1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425</u>	<u>\$ 451,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 111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特許權取得成本。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保證工程項目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

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電信光纖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依約定費率計價，月租型客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轉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約定由本公司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之基本建設或升級服務，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並衡量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公允價值），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與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係於實際提供電信服務時，依合約約定金額認列電信服務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重大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予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 IFRIC 12「服務

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7	\$ 1,3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0,138	437,6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12,984
	<u>\$ 531,425</u>	<u>\$ 451,952</u>

本公司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1.35%
設質定存單	0.58%~1.465%	0.04%~0.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29,104	\$ 7,118
－上市櫃股票	11,210	11,912
	<u>\$ 40,314</u>	<u>\$ 19,0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65	\$ 332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517</u>	<u>13,783</u>
	<u>\$ 16,582</u>	<u>\$ 14,1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90.3799%，本公司業已於110年8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464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5月以9,911仟元出售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3,788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5	\$ 16,3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75</u>	<u>\$ 16,376</u>
因營業而發生	\$ 1,075	\$ 16,37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1,075</u>	<u>\$ 16,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37,012	\$ 318,666
減：備抵損失	<u>9,234</u>	<u>18,115</u>
	<u>\$ 227,778</u>	<u>\$ 300,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押標金	\$ -	\$ 103
應收違約罰款	2,492	-
應收退稅款	96	562
其 他	<u>654</u>	<u>1,644</u>
	3,242	2,309
減：備抵損失	<u>14</u>	-
	<u>\$ 3,228</u>	<u>\$ 2,309</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	1.25%~7.25%	29.49%~38.34%	99.79%	100%	
總帳面金額	\$ 219,793	\$ 8,130	\$ 127	\$ 6,678	\$ 2,284	\$ 237,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	(173)	(20)	(6,664)	(2,284)	(9,234)
攤銷後成本	<u>\$ 219,700</u>	<u>\$ 7,957</u>	<u>\$ 107</u>	<u>\$ 14</u>	<u>\$ -</u>	<u>\$ 227,77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6%	0.97%~5.53%	17.51%~25.00%	99.59%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716	\$ 26,171	\$ 71	\$ 6,665	\$ 11,043	\$ 318,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9)	(15)	(6,638)	(11,043)	(18,115)
攤銷後成本	<u>\$ 274,556</u>	<u>\$ 25,912</u>	<u>\$ 56</u>	<u>\$ 27</u>	<u>\$ -</u>	<u>\$ 300,55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115	\$ 7,39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8,910)	10,722
加：轉銷呆帳	(14)	-
外幣換算差額	57	(2)
年底餘額	<u>\$ 9,248</u>	<u>\$ 18,115</u>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稅額	\$ 13,815	\$ 11,004
預付進口款項	8,567	12,810
預付貨款	7,350	10,054
預付工程款	6,096	9,416
其他	18,735	25,724
	<u>\$ 54,563</u>	<u>\$ 69,008</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8,705	\$ 155,049
在製品	4,643	255,479
原物料	263,645	296,782
在途存貨	1,579	3,283
	<u>\$ 468,572</u>	<u>\$ 710,593</u>

111年及110年12月13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94,779仟元及233,684仟元。

台智網於工程使用之光纜物料，考量部分物料因閒置過久致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是台智網於110年12月底依照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19,06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0,474	\$ 1,034,038
存貨跌價損失	37,751	10,593
提列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169,547	44,567
存貨報廢損失	4,118	4,3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4,517
	<u>\$ 1,091,890</u>	<u>\$ 1,118,089</u>

110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因母公司於109年底將廠房由桃園市觀音區搬遷至蘆竹區，其停工期間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以下稱千通光電)	於93年2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98年4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並於111年1月將設立地點遷移至薩摩亞。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蓮公司)	於100年4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智網)	於 101 年 1 月設立，係母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8.22%	68.22%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 103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89.06%	86%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下簡稱 SING TUNG)	於 105 年 1 月設立於新加坡，係因母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新加坡電信公司防火包材工程專案，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97%	97%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通建設)	於 106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營建業。	51%	51%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華光電)	於 92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通華光電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萬)	於 105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進出口買賣。(註二)	-	100%

註一：台智網自 10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臺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於 103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於 110 年 8 月經 NCC 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

註二：台萬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清算註銷。

註三：111 及 110 年度除台智網為重要子公司外，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台萬（註二）、通華光電、SING TUNG 及大通建設，均為非重要子公司。

註四：台智網及鑫通資源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註五：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31.78%	31.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智 網	\$ 6,972	(\$ 47,349)	\$ 737,673	\$ 730,68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 智 網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0,127	\$ 248,581
非流動資產	3,279,943	3,445,155
流動負債	(154,763)	(110,743)
非流動負債	(1,174,390)	(1,294,066)
權 益	\$ 2,310,917	\$ 2,288,927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687,711	\$ 501,421
本年度淨利(損)	\$ 21,940	(\$ 148,991)
其他綜合損益	50	-
綜合損益總額	\$ 21,990	(\$ 148,991)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62,458	\$ 83,754
投資活動	(15,546)	181,123
籌資活動	(163,632)	(288,323)
淨現金流入(出)	\$ 83,280	(\$ 23,44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智通聯網)	\$ 112,225	\$ 91,655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建通國際)	117,274	82,051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豐科技)	34,704	-
	\$ 264,203	\$ 173,706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8.97%	29.75%
建通國際	25.23%	28.03%
東豐科技	20.16%	-

智通聯網於 110 年 5 月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29.54%增加至 29.75%，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 155 仟元；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528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29.75%減少至 28.97%，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 888 仟元。

建通國際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 1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610 仟股，投資價款 26,100 仟元，持股比率由 29%減少至 28.0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 58 仟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 2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4,205 仟股，投資價款 42,05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8.03%減少至 25.2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 234 仟元。

台智網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決議，為拓展業務及取得他公司之光纖網路資源，參與東豐科技 111 年現金增資，認購東豐科技股票 1,000 仟股，每股 25 元，並受讓該公司原股東股票 500 仟股，每股 20 元，總投資價款 35,000 仟元，共取得東豐科技 1,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16%。

本公司對東豐科技、智通聯網及建通國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351	\$ 11,202
其他綜合損益	50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1</u>	<u>\$ 11,20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966	\$ 111,056	\$ 580,640	\$ 1,158,142	\$ 46,084	\$ 26,841	\$ 135,053	\$ 17,621	\$ 7,350	\$ 2,979,753	
增 添	-	15,750	21,238	52,295	7,343	358	330	1,671	6,018	105,003	
處 分	-	-	(104,345)	-	(1,037)	(3,169)	(38,027)	(5,233)	-	(151,8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2)	(937)	-	(271)	(5)	-	(14)	-	(1,429)	
重 分 類	(83,784)	211,936	-	14,467	-	-	-	-	(6,977)	135,6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182</u>	<u>\$ 338,540</u>	<u>\$ 496,596</u>	<u>\$ 1,224,904</u>	<u>\$ 52,119</u>	<u>\$ 24,025</u>	<u>\$ 97,356</u>	<u>\$ 14,045</u>	<u>\$ 6,391</u>	<u>\$ 3,067,1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255	\$ 493,916	\$ 346,755	\$ 35,851	\$ 22,097	\$ 88,187	\$ 13,589	\$ -	\$ 1,072,65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103,631)	-	(899)	(3,169)	(36,940)	(4,885)	-	(149,524)	
折舊費用	-	11,750	14,652	79,545	2,658	1,750	10,058	1,276	-	121,6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2)	(834)	-	(125)	(4)	-	(11)	-	(1,126)	
減損損失認列	-	29,472	7,972	548	-	68	12,715	249	-	51,0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325</u>	<u>\$ 412,075</u>	<u>\$ 426,848</u>	<u>\$ 37,485</u>	<u>\$ 20,742</u>	<u>\$ 74,020</u>	<u>\$ 10,218</u>	<u>\$ -</u>	<u>\$ 1,094,71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3,182</u>	<u>\$ 225,215</u>	<u>\$ 84,521</u>	<u>\$ 798,056</u>	<u>\$ 14,634</u>	<u>\$ 3,283</u>	<u>\$ 23,336</u>	<u>\$ 3,827</u>	<u>\$ 6,391</u>	<u>\$ 1,972,445</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3,182	\$ 338,540	\$ 496,596	\$ 1,224,904	\$ 52,119	\$ 24,025	\$ 97,356	\$ 14,045	\$ 6,391	\$ 3,067,158	
增 添	115,524	8,246	31,978	44,893	5,502	939	1,822	-	12,297	221,201	
處 分	-	(1,403)	(29,202)	-	(3,174)	(144)	(2,730)	-	-	(36,6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4	1,852	-	595	9	-	27	-	2,877	
重 分 類	-	1,440	28,500	28,391	-	-	-	-	(6,452)	51,8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706</u>	<u>\$ 347,217</u>	<u>\$ 529,724</u>	<u>\$ 1,298,188</u>	<u>\$ 55,042</u>	<u>\$ 24,829</u>	<u>\$ 96,448</u>	<u>\$ 14,072</u>	<u>\$ 12,236</u>	<u>\$ 3,306,4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3,325	\$ 412,075	\$ 426,848	\$ 37,485	\$ 20,742	\$ 74,020	\$ 10,218	\$ -	\$ 1,094,713	
銷除一處分資產	-	(983)	(21,697)	-	(3,174)	(144)	(2,578)	-	-	(28,576)	
折舊費用	-	12,545	12,812	88,613	3,265	1,638	7,259	2,736	-	128,868	
減損損失認列	-	139	2,837	-	-	28	-	-	-	3,0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6	1,852	-	343	10	-	28	-	2,549	
重 分 類	-	-	-	5,992	-	-	-	-	-	5,9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342</u>	<u>\$ 407,879</u>	<u>\$ 521,453</u>	<u>\$ 37,919</u>	<u>\$ 22,274</u>	<u>\$ 78,701</u>	<u>\$ 12,982</u>	<u>\$ -</u>	<u>\$ 1,206,55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706</u>	<u>\$ 221,875</u>	<u>\$ 121,845</u>	<u>\$ 776,735</u>	<u>\$ 17,123</u>	<u>\$ 2,555</u>	<u>\$ 17,747</u>	<u>\$ 1,090</u>	<u>\$ 12,236</u>	<u>\$ 2,099,912</u>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五股廠房（新北市新莊區新工段一小段 47 及 49 地號），並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開標售，委託價格為 1,280,860 仟元。前述不動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進行開標，因未達交易條件而流標。

母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位於五股之建築物與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十二)），依約，母公司負擔對該土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拆除騰空點交之義務，經評估該建築物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母公司已於 111 及 110 年度針對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4,197 仟元及 31,84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提列之累計減損為 36,037 仟元（分別為房屋及建築 29,224 仟元、辦公設備 28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6,785 仟元）。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停止承租頭份地區廠房，經評估該廠房之機器設備因維修成本過高不堪使用且無法出售，因是於 11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37 仟元。

台智網 111 及 110 年度對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營運案」所持有之通訊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服務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考量相關營運虧損情形，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台智網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其中於萬華區區域雲端備援機房因配合「西寧綜合行政大樓重建」，將遷移西寧市場雲端備援機房，經評估該機房之通訊設備及租賃改良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台智網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列累計減損 13,26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餘資產於該日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並無需認列減損損失；台智網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9.7% 及 9.1%，可回收金額係依據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為基礎。

母公司考量安徽通華公司及台萬公司營運虧損情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子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因是安徽通華公司及台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該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列累計減損 8,676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萬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安徽通華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母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簽訂農業用地買賣契約書，因所購入之農業用地無法以母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母公司董事長李慶煌之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母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借名登記土地為 71,602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1至15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1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通訊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20年
辦公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89	\$ 2,641
建築物	9,843	14,813
辦公設備	<u>791</u>	<u>1,017</u>
	<u>\$ 13,623</u>	<u>\$ 18,47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797</u>	<u>\$ 12,340</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718</u>	<u>\$ 2,3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42	\$ 10,706
建築物	13,859	18,088
辦公設備	<u>226</u>	<u>201</u>
	<u>\$ 15,927</u>	<u>\$ 28,995</u>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320</u>	<u>\$ 13,056</u>
非流動	<u>\$ 5,600</u>	<u>\$ 5,958</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46%~2.65%	1.46%~2.61%
建築物	1.44%~2.21%	1.44%~2.28%
辦公設備	1.44%	1.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1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3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981</u>	<u>\$ 5,4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u>	<u>\$ 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534)</u>	<u>(\$ 35,175)</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180</u>	<u>\$ 18,725</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69
重分類	<u>83,7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71
折舊費用	559
減損損失認列	<u>2,75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8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85
折舊費用	279
減損損失認列	<u>4,0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6,15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10至30年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之租金金額每月調降100仟元。因原租賃合約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金減讓係於剩餘租賃期間內調整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1,094仟元及604,89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並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3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200仟元及3,95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50	\$ 5,730
第 2 年	-	650
	<u>\$ 650</u>	<u>\$ 6,380</u>

十七、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538	\$ 213,824	\$ 2,703,362
單獨取得	<u>78,332</u>	<u>551</u>	<u>78,8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7,870</u>	<u>\$ 214,375</u>	<u>\$ 2,782,2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362	\$ 154,273	\$ 541,635
攤銷費用	<u>133,964</u>	<u>21,315</u>	<u>155,2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1,326</u>	<u>\$ 175,588</u>	<u>\$ 696,9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6,544</u>	<u>\$ 38,787</u>	<u>\$ 2,085,331</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7,870	\$ 214,375	\$ 2,782,245
單獨取得	<u>74,600</u>	<u>539</u>	<u>75,13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2,470</u>	<u>\$ 214,914</u>	<u>\$ 2,857,3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326	\$ 175,588	\$ 696,914
攤銷費用	<u>139,345</u>	<u>21,331</u>	<u>160,67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671</u>	<u>\$ 196,919</u>	<u>\$ 857,5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1,799</u>	<u>\$ 17,995</u>	<u>\$ 1,999,794</u>

(一)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臺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臺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設質之定存單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61,817 仟元及 61,45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為 74,600 仟元及 78,332 仟元；工程成本為 68,344 仟元及 55,412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三) 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在臺北市 12 行政區已全數開台，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數區域傳輸系統，前述營運案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實際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攤銷。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服務特許權	特許期間至125年12月29日

(五) 台智網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 150,000	\$ 90,000
信用借款	<u>50,000</u>	<u>39,000</u>
	<u>\$ 200,000</u>	<u>\$ 129,000</u>
<u>長期借款</u>		
銀行聯貸借款	\$ 1,158,470	\$ 1,278,47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1,032,460	803,666
銀行信用借款	<u>98,590</u>	<u>150,724</u>
	2,289,520	2,232,860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6,219	8,34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197</u>	<u>103,292</u>
	<u>\$ 2,236,104</u>	<u>\$ 2,121,224</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利率分別為 1.99% 及 1.49%~2.50%。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5% 及 1.50%~2.57%。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6 年 3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9%~2.32% 及 1.30%~2.23%，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付息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5%~2.475% 及 1.32%~1.85%，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五) 台智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06 年 10 月首次動撥），此聯貸借款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前清償全部款項。
- (六) 台智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10 年 9 月首次動撥），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2.680%~2.891% 及 2.019%~2.230%。此次授信案係為支應「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資金，並由母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實際動用 / 保證餘額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註
甲項授信	\$ 1,400,000 (本聯合授信案之甲、丁兩項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 \$1,400,000)	\$ 1,053,47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18 期；前 17 期每期攤還 2.5%，第 18 期償還 57.5%。 台智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償還一年內到期本金 131,557 仟元。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簽約日起算滿 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乙項授信	200,000	45,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9 期；前 8 期每期攤還 4%，第 9 期償還 68%。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接次頁)

(承前頁)

	授 信 額 度	實 際 動 用 / 保 證 餘 額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註
丙項授信	\$ 100,000	\$ 60,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年之日止。	到期一次清償。	可循環動用，每 筆動用期間最 短為60日，最 長不得逾180 日。
丁項授信	120,000 (本聯合授信 案之甲、丁兩 項合計授信 餘額不得逾 \$1,400,000)	89,923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年之日止。	保證期間至授信案屆 滿為止。	可循環動用，每 筆保證函到期 日最長不得逾 兩年。

依合約規定，台智網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淨值應不低於 22 億元。

連帶保證人母公司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有形淨值應不低於 20 億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智網及母公司並未違反相關授信合約之規定。

(七) 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254</u>	<u>\$ 265</u>
應付帳款	<u>\$ 180,707</u>	<u>\$ 253,670</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72	\$ 48,732
應付房地款	842	842
應付工程款	2,844	4,381
應付勞務費	6,574	6,687
應付稅捐	16,067	4,626
應付關係人	450	450
應付清理費	24,156	-
其他	49,106	47,685
	<u>\$ 149,411</u>	<u>\$ 113,403</u>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虧損性銷售合約	\$ 47,640	\$ 152,577
員工福利	2,801	6,542
保 固	1,592	1,592
	<u>\$ 52,033</u>	<u>\$ 160,711</u>
<u>非 流 動 (附註二三)</u>		
除役負債	\$ 12,721	\$ 12,555
或有損失準備	34,188	-
保 固	6,418	5,902
	<u>\$ 53,327</u>	<u>\$ 18,457</u>

	虧損性合約	保 固	除 役 負 債	或有損失準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577	\$ 7,494	\$ 12,555	\$ -	\$ 172,626
本年度新增(迴轉)					
(帳列工程成本)	(1,840)	516	-	-	(1,324)
本年度新增(帳列銷貨成本)	169,547	-	-	-	169,547
本年度新增(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34,188	34,188
財務成本	-	-	166	-	166
沖抵合約資產—流動	(2,879)	-	-	-	(2,879)
沖抵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653)	-	-	-	(46,653)
重分類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3,112)	-	-	-	(223,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40</u>	<u>\$ 8,010</u>	<u>\$ 12,721</u>	<u>\$ 34,188</u>	<u>\$ 102,559</u>

	虧損性合約	保	固	除役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296	\$ 9,419		\$ 16,388	\$ 133,103
本年度新增(帳列工程成本)	714	(1,925)		-	(1,211)
本年度新增(帳列銷貨成本)	44,567	-		-	44,567
本年度迴轉(帳列其他收入)	-	-		(3,880)	(3,880)
財務成本	-	-		165	165
其他	-	-		(118)	(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577</u>	<u>\$ 7,494</u>		<u>\$ 12,555</u>	<u>\$ 172,626</u>

-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
- (四)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五) 或有損失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鑫通資源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逾期違約金認定之爭議，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支付義務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十一）。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960
	-	122,340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	122,340
	<u>\$ -</u>	<u>\$ -</u>

- 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110 年 6 月 24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1.5056% 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08 年 9 月 25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111 年 5 月 15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翌日（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 6 月 2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3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1 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33%。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286,264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90,250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1,548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8,06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8,17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294,85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1,548)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	(8,062)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	<u>\$ 286,264</u>

母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u>	<u>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40)	\$ -
利息費用	(910)	-
轉換為普通股	38,050	-
償還公司債	<u>85,2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110 年度

	<u>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u>	<u>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537)	(\$ 74)
利息費用	(2,223)	-
轉換為普通股	93,420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u>	<u>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340)</u>	<u>\$ -</u>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3,327	\$ 18,457
存入保證金	44,736	55,711
其 他	<u>13,381</u>	<u>14,659</u>
	<u>\$ 111,444</u>	<u>\$ 88,827</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22 仟元及 11,85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84	\$ 13,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43</u>)	(<u>12,612</u>)
提撥短絀（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1</u>	<u>\$ 657</u>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12,226)	\$ 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120	(118)	2
認列於損益	238	(118)	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0	-	5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0	-	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	(99)	521
雇主提撥	-	(169)	(169)
110年12月31日	\$ 13,269	(\$ 12,612)	\$ 657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69	(\$ 12,612)	\$ 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收入)	91	(87)	4
認列於損益	215	(87)	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2)	(9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	-	4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	-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0	(972)	(582)
雇主提撥	-	(162)	(162)
計畫資產支付數	(490)	490	-
111年12月31日	\$ 13,384	(\$ 13,343)	\$ 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0.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04</u>)	(\$ <u>453</u>)
減少 0.25%	<u>\$ 420</u>	<u>\$ 4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16</u>	<u>\$ 473</u>
減少 0.25%	(\$ <u>401</u>)	(\$ <u>4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2</u>	<u>\$ 1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年	14.0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0,922</u>	<u>147,642</u>
已發行股本	<u>\$ 1,509,219</u>	<u>\$ 1,476,424</u>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9年12月將公司債面額81,4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5,05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1月8日，並已於110年2月4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公司債面額 80,6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5,00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8 日，並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將公司債面額 38,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2,367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0 年 11 月將公司債面額 14,7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913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913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 9,130 仟元。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4 日，並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89,308	\$ 889,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4,780	389,370
註銷庫藏股溢價	4,965	4,965
已失效認股權	15,479	13,1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314
	<u>\$ 1,314,824</u>	<u>\$ 1,300,20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 109 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 110 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母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447)	(\$ 8,166)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9	(1,6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0	-
相關所得稅	(610)	321
年底餘額	(\$ 7,008)	(\$ 9,4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548	(\$ 5,30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67	10,64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u>3,788</u>)
年底餘額	<u>\$ 4,015</u>	<u>\$ 1,54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49,397	\$ 805,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668)	(56,4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一)	<u>8,660</u>	<u>-</u>
年底餘額	<u>\$ 743,498</u>	<u>\$ 749,397</u>

二六、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912,279	\$ 1,099,428
工程收入	183,380	185,522
電信服務收入	568,019	419,299
其他收入	<u>35,857</u>	<u>23,720</u>
	<u>\$ 1,699,535</u>	<u>\$ 1,727,969</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69,078	\$ 60,710
勞務服務	<u>546</u>	<u>17,190</u>
	69,624	77,900
減：備抵損失	<u>9,699</u>	<u>8,349</u>
	<u>\$ 59,925</u>	<u>\$ 69,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3,852	\$ 3,447
工程服務	37,861	-
電信服務	1,353	2,211
其他	<u>15,208</u>	<u>10,622</u>
	<u>\$ 58,274</u>	<u>\$ 16,280</u>
合約負債—流動	\$ 57,159	\$ 15,108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115</u>	<u>1,172</u>
	<u>\$ 58,274</u>	<u>\$ 16,28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 348	\$ 2,118
工程服務	-	7,649
電信服務	1,561	465
其他	<u>10,622</u>	<u>449</u>
	<u>\$ 12,531</u>	<u>\$ 10,68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9,624	\$ 77,9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699</u>)	(<u>8,349</u>)
	<u>\$ 59,925</u>	<u>\$ 69,551</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349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350</u>	<u>8,349</u>
年底餘額	<u>\$ 9,699</u>	<u>\$ 8,34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合	計
銷貨收入	\$	836,868	\$	28,712	\$	46,699	\$	912,279	
工程收入		166,953		-		16,427		183,380	
電信服務收入		568,019		-		-		568,019	
其他營業收入		<u>35,857</u>		<u>-</u>		<u>-</u>		<u>35,857</u>	
	<u>\$</u>	<u>1,607,697</u>	<u>\$</u>	<u>28,712</u>	<u>\$</u>	<u>63,126</u>	<u>\$</u>	<u>1,699,535</u>	

110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歐洲 (註)	合	計
銷貨收入	\$	986,947	\$	66,148	\$	46,333	\$	-	\$	1,099,428
工程收入		171,810		-		13,712		-		185,522
電信服務收入		419,299		-		-		-		419,299
其他營業收入		<u>16,021</u>		<u>3,799</u>		<u>-</u>		<u>3,900</u>		<u>23,720</u>
	<u>\$</u>	<u>1,594,077</u>	<u>\$</u>	<u>69,947</u>	<u>\$</u>	<u>60,045</u>	<u>\$</u>	<u>3,900</u>	<u>\$</u>	<u>1,727,969</u>

註：產生此項收入之勞務服務實際提供地為臺灣。

二七、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120	\$ 18,521
除役負債迴轉收入	-	3,8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5,342
保固賠償收入	-	1,000
股利收入	1,113	986
其他收入	<u>5,014</u>	<u>5,211</u>
	<u>\$ 17,247</u>	<u>\$ 34,9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4,651)	(\$ 2,489)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十四及 十六)	(7,034)	(72,846)
或有損失(附註二十一)	(34,188)	-
租賃修改利益	8	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3)	(1,90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555	(4,002)
其他支出	(<u>379</u>)	(<u>570</u>)
	(\$ <u>47,152</u>)	(\$ <u>81,749</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259)	(\$ 40,9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10)	(2,223)
手續費支出	(2,218)	(3,367)
租賃負債利息	(374)	(487)
除役負債利息	(<u>166</u>)	(<u>165</u>)
	(\$ <u>52,927</u>)	(\$ <u>47,24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895	\$ 93,963	\$ 270,858	\$ 177,911	\$ 96,890	\$ 274,801
勞健保費用	18,234	9,271	27,505	17,023	8,925	25,948
退休金費用	8,584	4,266	12,850	7,883	4,089	11,972
董事酬金	-	1,539	1,539	-	927	927
其 他	<u>7,684</u>	<u>3,419</u>	<u>11,103</u>	<u>8,463</u>	<u>4,583</u>	<u>13,046</u>
	\$ <u>211,397</u>	\$ <u>112,458</u>	\$ <u>323,855</u>	\$ <u>211,280</u>	\$ <u>115,414</u>	\$ <u>326,694</u>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111及110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868	\$ 121,689
投資性不動產	279	559
使用權資產	15,927	28,995
無形資產	160,676	155,279
合 計	<u>\$ 305,750</u>	<u>\$ 306,5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372	\$ 106,444
營業費用	35,423	44,2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	559
	<u>\$ 145,074</u>	<u>\$ 151,2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345	\$ 133,964
營業費用	21,331	21,315
	<u>\$ 160,676</u>	<u>\$ 155,279</u>

(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 7,560)</u>	<u>\$ 19,071</u>

(七)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458	\$ 115,414
折舊費用	35,423	44,240
攤銷費用	21,331	21,315
勞務費	8,964	14,699
其 他	59,396	75,048
	<u>\$ 237,572</u>	<u>\$ 270,716</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8	(\$ 6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u>	<u>2</u>
	<u>336</u>	<u>(67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365)	(7,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4</u>
	<u>(7,365)</u>	<u>(7,7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029)</u>	<u>(\$ 8,3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265,457)	(\$ 264,61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53,091)	(\$ 52,9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84	3,561
免稅所得	(91,436)	(2,4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
投資收益抵減課稅虧損數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31,473	45,39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95)	(687)
其 他	-	(1,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u>	<u>1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029)</u>	<u>(\$ 8,373)</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10</u>	<u>(\$ 3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945</u>	\$ <u>5,57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3,143</u>	\$ <u>2,7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其 他</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09	(\$ 748)	\$ -	\$ -	\$ 561
備抵呆帳	2,463	423	-	-	2,886
存貨跌價損失	19,217	7,766	-	8	26,9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	(154)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損益	34,170	(1,202)	-	-	32,968
遞延利益	84	(51)	-	-	33
無形資產攤銷	273	-	-	4	277
保固之負債準備	627	59	-	-	686
資產減損損失	6,554	146	-	3	6,703
除役負債	209	-	-	-	209
虧損性合約	5,256	1,322	-	-	6,578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	(23)	-	-	17
可轉換公司債	70	(70)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8	-	(148)	-	-
	<u>\$ 70,574</u>	<u>\$ 7,468</u>	<u>(\$ 148)</u>	<u>\$ 15</u>	<u>\$ 77,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 462	\$ -	\$ 462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	-	-	103
	<u>\$ 707</u>	<u>\$ 103</u>	<u>\$ 462</u>	<u>\$ -</u>	<u>\$ 1,272</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06	\$ 203	\$ -	\$ -	\$ 1,309
備抵呆帳	1,107	1,356	-	-	2,463
存貨跌價損失	14,240	4,981	-	(4)	19,2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4	-	-	1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7,585	(3,415)	-	-	34,170
遞延利益	1	83	-	-	84
無形資產攤銷	275	-	-	(2)	273
保固之負債準備	673	(46)	-	-	627
資產減損損失	187	6,368	-	(1)	6,554
除役負債	1,269	(1,060)	-	-	209
虧損性合約	5,867	(611)	-	-	5,256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4	(114)	-	-	40
可轉換公司債	373	(303)	-	-	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8	-	148
	<u>\$ 62,837</u>	<u>\$ 7,596</u>	<u>\$ 148</u>	<u>(\$ 7)</u>	<u>\$ 70,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	\$ -	(\$ 173)	\$ -	\$ -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	(25)	-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82	(82)	-	-	-
	<u>\$ 987</u>	<u>(\$ 107)</u>	<u>(\$ 173)</u>	<u>\$ -</u>	<u>\$ 70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61,125
112 年度到期	111,446	111,446
113 年度到期	214,600	214,600
114 年度到期	185,711	185,711
115 年度到期	200,609	200,609
116 年度到期	193,388	193,388
117 年度到期	199,709	199,6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8 年度到期	\$ 183,727	\$ 183,727
119 年度到期	130,744	130,744
120 年度到期	116,294	116,943
121 年度到期	517,818	-
	<u>2,054,046</u>	<u>1,597,95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124,011	107,971
備抵呆帳	6,651	6,701
未實現投資損失	90,956	92,812
其他	12,787	11,158
減損損失	<u>30,283</u>	<u>32,330</u>
	<u>264,688</u>	<u>250,972</u>
合 計	<u>\$ 2,318,734</u>	<u>\$ 1,848,928</u>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109年度
瓊蓮公司	109年度
台 智 網	109年度
鑫通資源	109年度
大通建設	109年度

二九、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u>111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u>(\$ 243,760)</u>	<u>150,054</u>	<u>(\$ 1.62)</u>
<u>110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u>(\$ 199,790)</u>	<u>147,444</u>	<u>(\$ 1.36)</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基金受益憑證	\$ 29,104	\$ -	\$ -	\$ 29,104
上市櫃股票	11,210	-	-	11,2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6,582	16,5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基金受益憑證	\$ 7,118	\$ -	\$ -	\$ 7,118
上市櫃股票	11,912	-	-	11,91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4,115	14,115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4,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67</u>
年底餘額	<u>\$ 16,582</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5
處分國外未上市股票	(9,911)
減資退回股款	(<u>464</u>)
年底餘額	<u>\$ 14,115</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40,314	\$ 19,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953,270	1,129,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2	14,1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848,774	2,856,7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之債券、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1	\$ 136	\$ -	\$ 26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u>150,000</u>	\$ <u>-</u>
—長期借款	\$ <u>50,000</u>	\$ <u>-</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u>50,000</u>	\$ <u>129,000</u>
—長期借款	\$ <u>2,239,520</u>	\$ <u>2,232,860</u>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382 仟元及 8,30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03 仟元及 19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6 仟元及 1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及政府關係個體，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643,107	\$ 588,370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811,187</u>	<u>1,319,790</u>
	<u>\$ 1,454,294</u>	<u>\$ 1,908,160</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50,000	\$ -	\$ -	\$ 200,000
應付票據	169	85	-	-	-	254
應付帳款	111,601	57,709	11,397	-	-	180,707
其他應付款	106,390	28,102	14,919	-	-	149,4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6	6,524	37,417	-	-	47,197
長期借款	-	-	-	2,242,323	-	2,242,323
租賃負債	<u>1,300</u>	<u>1,164</u>	<u>6,049</u>	<u>5,665</u>	-	<u>14,178</u>
	<u>\$ 222,716</u>	<u>\$ 243,584</u>	<u>\$ 119,782</u>	<u>\$ 2,247,988</u>	<u>\$ -</u>	<u>\$ 2,834,070</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	\$ 30,000	\$ -	\$ -	\$ -	\$ 129,000
應付票據	27	238	-	-	-	265
應付帳款	168,549	69,118	16,003	-	-	253,670
其他應付款	75,142	28,116	10,145	-	-	113,4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	-	122,340	-	-	122,3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221	15,064	85,007	-	-	103,292
長期借款	-	-	-	2,129,568	-	2,129,568
租賃負債	<u>1,852</u>	<u>2,896</u>	<u>9,652</u>	<u>6,018</u>	-	<u>20,418</u>
	<u>\$ 347,791</u>	<u>\$ 145,432</u>	<u>\$ 243,147</u>	<u>\$ 2,135,586</u>	<u>\$ -</u>	<u>\$ 2,871,95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供應商貨款之擔保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 1,039 仟元。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86% 增加至 88.33%。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88.33% 增加至 89.06%。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鑫通資源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1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1,340</u>)
權益交易差額	(\$ <u>8,66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待彌補虧損	(\$ <u>8,660</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二二及二五所述，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38,100 仟元及 95,3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665 仟元及 100,620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14,385 仟元及 34,228 仟元。

(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現金流入 (流出)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u>年底餘額</u>
短期借款	\$ 129,000	\$ 71,000	\$ -	\$ 200,000
應付公司債	122,340	(85,200)	(37,140)	-
長期借款	2,224,516	56,660	2,125	2,283,301
存入保證金	55,711	(11,560)	585	44,736
租賃負債	19,014	(<u>16,520</u>)	<u>11,426</u>	<u>13,920</u>
	<u>\$ 2,550,581</u>	<u>\$ 14,380</u>	<u>(\$ 23,004)</u>	<u>\$ 2,541,95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1,000	\$ 108,000	\$ -	\$ 129,000
長期借款	2,241,812	(11,559)	(5,737)	2,224,516
存入保證金	25,921	29,790	-	55,711
租賃負債	38,237	(29,670)	10,447	19,014
	<u>\$ 2,326,970</u>	<u>\$ 96,561</u>	<u>\$ 4,710</u>	<u>\$ 2,428,241</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111年5月31日轉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4	\$ 18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340</u>	<u>106</u>
		<u>354</u>	<u>124</u>
電信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742	-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1</u>	<u>532</u>
		<u>763</u>	<u>532</u>
		<u>\$ 1,117</u>	<u>\$ 656</u>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1,800	\$ 2,460
	關聯企業		
	其 他	<u>409</u>	<u>-</u>
		<u>\$ 2,209</u>	<u>\$ 2,46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35</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112	\$ -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u>	<u>46</u>
		<u>\$ 114</u>	<u>\$ 46</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859	\$ 1,85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74	\$ -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50	450
		<u>\$ 524</u>	<u>\$ 450</u>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9,40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050	-
	<u>\$ 1,050</u>	<u>\$ 9,404</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其 他	\$ 1,230	\$ -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3,544	\$ 7,466

(九) 租賃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7,050

2.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	\$ 99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3,368</u>	<u>5,704</u>
	<u>\$ 3,368</u>	<u>\$ 5,803</u>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50	\$ -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u>56</u>	<u>36</u>
	<u>\$ 2,906</u>	<u>\$ 36</u>

4.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64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1	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64</u>	<u>55</u>
	<u>\$ 65</u>	<u>\$ 1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十)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u>\$ 30</u>	<u>\$ 30</u>

2. 手續費支出（帳列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27</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86	\$ 21,605
退職後福利	578	588
	<u>\$ 24,864</u>	<u>\$ 22,193</u>

(十二) 母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該案由母公司提供土地 1,395.27 坪及慶通公司提供土地 1,025.65 坪，共計 2,420.92 坪，並由皇鼎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三方協議之合建權利價值分配為土地所有權人 55%（分別為母公司 31.07%，慶通公司 23.93%）及建物出資興建人皇鼎公司 45%，前述合建比例之訂定係依據專業估價師評估之價值為基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合作興建房屋案尚未開始興建。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8,001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4	114,33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	49,03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12	93,158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440,225	1,133,261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363	622,363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6,147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97,391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90,861 仟元。
-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3,695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2,062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合 約 金 額</u>	<u>尚 未 交 貨 金 額</u>
A 客 戶	\$ 768,864	\$ 270,507
B 客 戶	469,070	411,229
其他（註）	392,363	277,488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七)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974,21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64,97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109,239 仟元。
- (八)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九)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 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 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智網並未違反協議書相關規定。

(十) 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 314,888 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 7% 計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83,63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十一) 鑫通資源與臺鐵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簽訂「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5 輛」之採購合約。臺鐵已於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6 月來函通知「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4 輛」未通過驗收測試，並於通知日起解除契約，且依據採購合約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臺鐵復於 111 年 11 月發函通知繳納「軌道檢查車 1 輛」之逾期違約金 34,188 仟元，鑫通資源已委由律師進行調解或訴訟以維護權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4 輛」投入之製造成本、履約保證金及逾期違約金提列累計損失 324,74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		30.71	\$		1,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		30.71			6,615	
人民幣		1,224		4.392			5,376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3		27.68	\$		27,772	
新加坡幣		1,796		20.46			36,743	
歐元		549		31.32			17,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1		27.68			10,833	
人民幣		2,310		4.328			9,998	
歐元		306		31.32			9,595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請參閱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線材之生產買賣及鐵礦石之批發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1,054,117	\$ 1,054,117	註一
1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	8,000	-	2.92%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9,530	9,53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註二：瓊蓮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23,825 仟元 x 40% = 9,53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 10,541,172	\$ 3,023,000	\$ 2,380,000	\$ 1,248,663	\$ 270	90.09%	\$ 10,541,172	Y	N	N	註一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10,541,172	123,876	-	-	-	-	10,541,172	Y	N	N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2,635,293 仟元 x 400% = 10,541,172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台通光電	<u>股票</u>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65	1.67	\$ 65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6,517	6.50	16,517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	11,210	0.34	11,210	註一
	<u>受益憑證</u>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仟單位	14,631	-	14,631	註一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仟單位	10,000	-	10,000	註一	
台智網	<u>受益憑證</u>							
	JP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128仟單位	725	-	725	註一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1,960	-	1,960	註一
	第一金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1,788	-	1,788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通光電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管理契約	107/11/9 107/12/3	\$ 314,888 (含稅)	截至 111.12.31 已支付 283,631 仟元(含稅)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企業總部新建	請參閱附註三六
台通光電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六筆土地及建物	108/8/2	554,028 (含稅)	截至 111.12.31 已支付 553,186 仟元(含稅)	自然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廠房	無

註：工程管理對象係子公司大通建設，其餘將視實際情況由母公司自行採購原料或再發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認列	備註
				本年年底	前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2,000	100	\$ 23,825	\$ 182	\$ 297	註二	
	千通光電	薩摩亞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41,837	421 人民幣仟元	1,905	註二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2,725,235	2,725,235	156,141	68.22	1,429,134	21,940	17,834	註一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285,000	215,000	28,500	89.06	(32,987)	(161,240)	(139,767)	註一	
	SING 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14,946	14,946	631	97	22,798	134 新加坡幣仟元	2,812	註二	
	大通建設	台灣	營建業	5,100	5,100	510	51	3,761	(629)	(320)	註二	
	智通聯網	台灣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4,591	54,591	5,762	28.97	112,225	78,709	21,458	註二	
	建通國際	台灣	倉儲業	126,150	84,100	12,615	25.23	117,274	(27,853)	(7,061)	註二	
	千通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9,624 人民幣仟元	434 人民幣仟元	421 人民幣仟元	註二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35,000	-	1,500	20.16	34,704	4,426	(46)	註二		
通華光電	台灣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	500 人民幣仟元	-	-	-	51 人民幣仟元	51 人民幣仟元	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台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註銷清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銷貨收入	\$ 18,233	註四 1.07%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18,233	註四 1.07%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8	註四 0.14%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18	註四 0.14%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存出保證金	11,999	註四 0.19%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存入保證金	11,999	註四 0.1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00	註四 1.02%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00	註四 1.0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35,070	註四 2.0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成本	28,792	註四 1.69%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存貨	2,791	註四 0.04%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流動	804	註四 0.01%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3	註四 0.0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工程收入	33,860	註四 1.99%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33,860	註四 1.9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12,840	註四 0.7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成本	8,040	註四 0.47%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存貨	4,800	註四 0.07%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57,874	註四 3.41%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電信服務成本	57,874	註四 3.4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其他收入	10,553	註四 0.62%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營業費用	10,553	註四 0.62%
0	台通光電	大通建設	1	預付設備款	7,651	註四 0.12%
3	大通建設	台通光電	2	合約負債—流動	7,651	註四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5,675 仟美元	97%	\$ 421 人民幣仟元	\$ 9,624 人民幣仟元	\$ -
台萬公司	國際貿易	-	註二	-	-	-	-	-	51 人民幣仟元	- 人民幣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077 仟美元 (註三)	\$ 7,077 仟美元 (註三)	\$ 2,027,275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	\$ 19 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進貨	6 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註：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6	13.37%
李 慶 煌	8,907,116	5.9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